

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|
| <p>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暨教師支援體系。 二、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。 三、協助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相關工作。 四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及導師安排。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等相關經費、輔具與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之申請。 六、審查並評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成效。 七、審議特殊教育班級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、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（含考試服務）調整方案等相關事項。 八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。 九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宜。 十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。 | <p>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暨教師支援體系。 二、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。 三、協助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相關工作。 四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申請。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等相關經費、輔具與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之申請。 六、審查並評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成效。 七、審議特殊教育班級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、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（含考試服務）調整方案等相關事項。 八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。 九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宜。 十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。 | <p>參照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授權範圍，調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安排。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|
| <p>十一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協調。</p> | <p>十一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協調。</p> | |
|--|--|--|